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
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已由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 江国资规划【2020】99号 和 江国资规划【2020】132号 批准，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江门市鹤山市、新会区

（二）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境内，佛山市一环吉利互通以西 1.8 公里处，跨越顺德水道后进入南海区，沿正在建设的龙翔大桥及其引线工程布设后，跨越西江后进入江门市境，大部分路线穿过江门所属鹤山市境，途经佛山禅城区、南海区九江镇、江门鹤山市古劳镇、龙口镇、鹤城镇、址山镇，终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与新台高速顺接，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全长 58.622 公里。拟建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为 34.5m。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推荐方案长 58.622km，全线共设特大桥、大桥 27117.82m/48 座，中、小桥 1493m/36 座，桥梁长度共计 28610.82m，桥梁占路线总长为 48.8%，隧道 590m/1 座，桥梁、隧道占新建段路线 49.8%。互通立体交叉 12 处，涵洞 99 道。

（四）本项目线路里程全长 58.622km。其中佛山段全长 14.454km，建安费为 51.269 亿元，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76.4378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5.2883 亿。江门段全长 44.168km，建安费为 58.256 亿元，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93.5416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1179 亿元。佛山段与江门段总建安费为 109.525 亿元，总估算总金额为 169.9794 亿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一、咨询工作内容：

1. 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字规〔2019〕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或支持性文件，针对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调研与实地踏勘，同时针对建设项目场址和用地的的发展情况，对区域环境和公路现状进行合理分析。综合分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本建设项目尤其是用地发展方面的要求，明确各类规划或地方发展文件对本建设项目的指引。分析道路交通流量，提出规划选址方案，分析和评估项目潜在影响和面临风险，制定相应解决措施。基于选址结论的评价结果，针对其问题症结所在，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交通等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将上报材料标准化、表格化和规范化，列目录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协助项目单位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及时跟进审查意见协助补件，直至省或市国土资源部门核发项目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复函。

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根据项目红线范围，分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数量、质量和类型；对项目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进行实地调查，并对补划地块的数量、质量及类别进行分析，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编制落实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并编制相关图件，协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及补划地块的实地踏勘路线，协助组织召开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规划修改占补平衡实地踏勘论证会。直至取得省自然资源部门或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关于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二、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获得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为止。

三、质量要求：技术成果文本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以及满足国家、省、市和县（区）各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四、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材料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

注：本项目线路为目前工程可行性报告中的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线路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配合调整，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4.2 投标人应当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资质，或广东省土地学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机构资质；

4.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中国土地学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之后届满，视为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5.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5.1 报名时间：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投标申请人凭现场报名表回执到招标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

5.2 现场报名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5.3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4 招标文件及图纸等资料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前送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66号112

邮政编码：529000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莫先生

电 话：0750-3277922 电 话：0750-385217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g.j3852172@qq.com

2020年9月2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50-327792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66号112 联系人：莫工 电话：0750-3852172 电子邮件：gdgj385217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江门市鹤山市、新会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69.9794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获得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为止。
1.3.3	质量要求	技术成果文本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以及满足国家、省、市和县（区）各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材料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 注：本项目线路为目前工程可行性报告中的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线路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配合调整，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的形式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发布或发投标人的邮箱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如传真）或发招标人的邮箱等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发布或发投标人的邮箱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发布或发投标人的邮箱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28.3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u> <u>如用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开户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上级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不限。投标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致。</p> <p><u>投标保证金现金转帐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 17:00 时）（备注：以保证金到达招标人账户时间为准）</u></p> <p><u>投标保证金帐户：</u></p> <p>户名：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p> <p>账号：80020000005271818</p> <p>开户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农商银行麻元支行）</p> <p><u>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帐，应备注：南海至新会高速方案编制服务（第二次）投标保证金</u></p> <p><u>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利息的计算：对于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四舍五入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利息支付通知后，须在一个月内存持利息等额发票及已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款账号说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1、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2、单独提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1)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2) 份数：1份； (3)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甘化大厦</u> <u>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u> <u>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甘化大厦</u> <u>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u> <u>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投标</u> 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的内容还包括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所规定的内容；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担保公司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门市华园中路 21-23 号 电 话：0750-35019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1.4.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款内容	
3.4.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项补充： （4）串通投标报价； （5）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6）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缴纳交易服务费； （7）其他违反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资质要求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3 的要求为准。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3-2 的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表 5-2 的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款内容
3.5.8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8 款内容
4.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款细化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第二信封不予退还投标人。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7.1.1（6）细化为： 如果因投标人业绩造假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另增加 7.1.2 项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收费。（招标代理费包括资格预审、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但不包括公告登报费（如有））。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p>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10.10 款。</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补遗书发布方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以编号补遗书的形式（如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收到完整的补遗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7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p>10.8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10.9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资质，或广东省土地学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机构资质

注：根据中国土地学会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9年5月13日之后届满，视为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承担过（同时具备）： ①至少1项公路项目用地预审咨询工作 ②至少1项公路项目选址意见书咨询工作 ③至少1项公路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咨询工作

注：

- 1、上述业绩指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用地预审咨询工作业绩须提供项目用地预审批复，选址意见书咨询工作业绩须提供项目获批的选址意见书；
- 3、近五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同一合同满足上述多项要求时，可分别计算。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能证明其业绩继承性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资 格 要 求	
	数量	
项目负责 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

1. 以上人员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咨询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咨询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

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分包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编制咨询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

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

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

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投标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且投标报价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15</u> 分</p> <p>主要人员： <u>30</u> 分</p> <p>业绩： <u>40</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0%至 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技术建议书	15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5分	考查、对比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用地预审报批是否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本地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评价理念是否清晰，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等。 优（5.0-4.1分），良（4.0-2.9分），一般（3.0分）。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3分	考查、对比对本项目执行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具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等。 优（3.0-2.5分），良（2.4-1.9分），一般（1.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考查、对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优（5.0-4.1分），良（4.0-2.9分），一般（3分）。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2分	考查、对比项目质量保证是否完备周全，是否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等。 优（2.0-1.7分），良（1.6-1.3分），一般（1.2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8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类或土壤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土类或土壤类项目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的加 2 分，二等奖的加 1 分，三等奖的 0.5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工程、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的： 1、高级职称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2、中级职称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注：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加分可按最高的加分，但一名人员只加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4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近五年每增加 1 项国家级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并取得批复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2、近五年每增加 1 项省级或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并取得批复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近五年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项目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用地预审业绩须提供项目用地预审批复，同一合同满足上述多项要求时，可分别计算，但用地预审的业绩只计分一次。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咨询质量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①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③建设行业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 F=10, E1=0.6, E2=0.3;</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p>

	<p>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打分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6	<p>删除原评标办法正文 3.6.1 款</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7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排名第一的第一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两个都排名第一，将确定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分一样的由评委当场举手表决。</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4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10.3 款；</p> <p>（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报价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的范围

一、项目名称：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一）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字规〔2019〕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或支持性文件，针对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调研与实地踏勘，同时针对建设项目场址和用地的的发展情况，对区域环境和公路现状进行合理分析。综合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本建设项目尤其是用地发展方面的要求，明确各类规划或地方发展文件对本建设项目的指引。分析道路交通流量，提出规划选址方案，分析和评估项目潜在影响和面临风险，制定相应解决措施。基于选址结论的评价结果，针对其问题症结所在，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交通等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将上报材料标准化、表格化和规范化，列目录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协助项目单位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及时跟进审查意见协助补件，直至省或市国土资源部门核发项目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复函。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根据项目红线范围，分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数量、质量和类型；对项目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进行实地调查，并对补划地块的数量、质量及类别进行分析，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编制落实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并编制相关图件，协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及补划地块的实地踏勘路线，协助组织召开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规划修改占补平衡实地踏勘论证会。直至取得省自然资源部门或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关于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三、项目总价：_____。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上述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数据处理费、外业调研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

及保险税金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第二条 服务的成果要求。

1.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请示；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申请表；
3.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申请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报告；
4.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现状图；
5. 占用耕地实地踏勘论证报告
6.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涉及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数据库

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有关材料的要求。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获得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为止。

2. 服务地点：江门市

3. 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材料并上报主管部门。

（2）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含选址意见书）、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

4. 服务验收方式：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最终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批复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结算标准。

5.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_____；

2. 项目取得省自然资源部门或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关于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

3. 项目取得省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报价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报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根据服务及工期要求，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0.5% 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发包人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江门市鹤山市、新会区

（二）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境内，佛山市一环吉利互通以西 1.8 公里处，跨越顺德水道后进入南海区，沿正在建设的龙翔大桥及其引线工程布设后，跨越西江后进入江门市境，大部分路线穿过江门所属鹤山市境，途经佛山禅城区、南海区九江镇、江门鹤山市古劳镇、龙口镇、鹤城镇、址山镇，终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与新台高速顺接，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全长 58.622 公里。拟建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为 34.5m。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推荐方案长 58.622km，全线共设特大桥、大桥 27117.82m/48 座，中、小桥 1493m/36 座，桥梁长度共计 28610.82m，桥梁占路线总长为 48.8%，隧道 590m/1 座，桥梁、隧道占新建段路线 49.8%。互通立体交叉 12 处，涵洞 99 道。

（四）本项目线路里程全长 58.622km。其中佛山段全长 14.454km，建安费为 51.269 亿元，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76.4378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5.2883 亿。江门段全长 44.168km，建安费为 58.256 亿元，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93.5416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1179 亿元。佛山段与江门段总建安费为 109.525 亿元，总估算总金额为 169.9794 亿元。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7.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9.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
10.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
11. 《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08〕41 号）；
12. 《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04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14. 《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严格执行土地使用定额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176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为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18.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

2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发〔2019〕43号）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2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注：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还包括在工作阶段颁布的必须执行的最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三、成果要求

（一）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1. 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请示；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3.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申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4. 由自然资源部预审的交通、水利项目，需提供经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有关行业规划；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镇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城市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形图；

7. 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初审报告

8. 拐点坐标 TXT 文件

9. 南新高速占用耕地实地踏勘论证报告

10. 南新高速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基本农田补划论证

1. 南新高速项目涉及江门市鹤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数据库

2. 南新高速项目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数据库

3. 南新高速项目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数据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
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2-1 授权委托书^①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项目特征简述，请参考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对项目特征进行简述，如“工作内容”，“项目性质”，“规模”等。

3-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 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获奖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其他材料

1. “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行业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文件。
3. 公示信息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1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 人员	30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40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		-	

六、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正本/副本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